

102年8月核能一廠
核安管制資訊

核能一廠專案小組提供

目 錄

壹、核能一廠管制措施

貳、核能一廠異常事件

壹、核能一廠管制措施

一、召開「核一廠耐震設計基準由0.3g提升至0.4g案討論會」

8月9日召開「核一廠耐震設計基準由0.3g提昇至0.4g案討論會」，會中針對7月18日會後決議事項台電公司提出簡報說明並進行討論，會後決議除要求台電公司應將NSSS、用過燃料池及其冷卻/補水系統相關組件列入評估範圍並進行必要之耐震分析及改善外，另應對其所建立之安全停機路徑相關問題及未將疲勞效應納入CL1管路之分析考量提出說明；並要求台電公司檢討本案「工作計畫」及「品質保證稽查計畫」之相關問題並修訂有關文件。

二、開立核能一廠注意改進事項 2 件

8月12日開立核一廠注意改進事項編號AN-CS-102-002，針對有關核一廠1、2號機NTTF2.3地震履勘視察發現缺失，要求電廠檢討改善。

8月26日開立核一廠注意改進事項AN-CS-102-021，針對核一廠2號機於蘇力颱風期間，於執行停機降載過程不慎造成機組急停事件有關運轉操作、行政管理及人員訓練等之缺失，要求台電公司檢討改進。

三、開立核能一廠違規事項 2 件

102年8月20日開立違規事項處理表草案編號：

DF-CS-102-001，針對102年6月28日核一廠1號機於EOC-26大修期

間機組併聯前測試階段，依據程序書執行汽機每月定期測試(汽機保護功能)時，在未開立檢修工作聯絡書提出工作申請，與完成潛在風險評估審查作業前，即逕行現場作業，導致反應器保護系統(RPS)動作，且急停復原過程中運轉人員對爐水降溫率之控制亦有超過運轉技術規範限制等缺失乙案。經8月16日本處違規案件討論會，決議依違反核子反應器設施品質保證準則第九條之規定開立四級違規。

102年8月27日開立違規事項處理表草案編號：

DF-CS-102-002，針對電廠每月執行緊急匯流排DVP盤功能試驗，當測試有電驛量測不符合接受標準，僅直接調校，未開立請修單且皆未依運轉規範規定登錄進入運轉限制條件(LCO)；另本會視察員巡視發現1號機反應器爐水淨化系統之爐底洩水流量指示為”0”，與紀錄表之流量參考值2~7.5 LPS不符，但電廠運轉人員皆僅記錄，並未依規定標示或註記有異常情形，以及開立請修單進行處置，且此一指示異常偏低現象，經查於3月27日1號機EOC26大修前即存在。針對核一廠設備測試結果及機組運轉指示，出現異常或不符標準，卻屢屢未確實登錄或依規定開立請修單及進行處置，導致爐水淨化能力降低等缺失乙案。經8月22日本處違規案件討論會，決議依違反核子反應器設施品質保證準則第二十條之規定開立五級違規。

貳、核能一廠異常事件

一、國內核能電廠異常事件說明

我國各核能電廠異常事件之陳報，係依據原子能委員會於民國93年所訂定之「核子反應器設施異常事件報告及立即通報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規範中所規定應陳報之事件中，例如機組降載停機檢修設備、工安事件、安全設備起動等，絕大部分對核能機組運轉安全並無實質影響。通報之重要目的，在讓管制單位能適時掌握電廠各種狀況，以提早反應並能迅速處理。

有關異常事件之分級方面，目前大多數國家均採用國際原子能總署所制訂之國際核能事件分級制度（INES），該制度係就異常事件之嚴重性及影響程度，將核能電廠發生之事件分為0 至7 級，級數愈低代表對安全之影響層面愈小，而級數愈高則代表屬於較嚴重之事件，其中3 級以下為異常事件，4 級（含）以上才屬於核能事故，我國目前即採用此一制度作為異常事件等級之依據。

二、本月異常事件：0件